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将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雪迪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投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雪迪龙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1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3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0.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0,513.3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4,949.58 万元，扣除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6,641.17 万元，本次发行超募资金为 38,308.4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062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雪迪龙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雪迪龙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存放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2 年 3 月 28 日，雪迪龙与本保荐机构及上述两家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就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事项签订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

二、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15 年 12 月 8 日雪迪龙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尚未完成建设的运维中心地点变更为“根据公司运营维护业务发展需要新增建设的运维中心”。

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雪迪龙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专项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办公配套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剩“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继续执行。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雪迪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743.73 万元（含利息收入 211.97 万元），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待支付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	56,119,700.00	20,802,164.70	35,317,535.30	4,531,623.50	30,785,911.80

注：待支付款项为雪迪龙已投建的运维中心尚未支付的房屋租赁费、设备工具费等。

三、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原因及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1、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原因

雪迪龙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运营维护网络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全国拥有 46 家运维中心，建成之后具有 1,500 套环境监测系统的维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 5 月底，雪迪龙在运营设备数量及投建运维中心数量分别为：

年度	运营设备数量（套）	运维中心数量（个）
2018 年 5 月底	2,835	91

虽然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但截至 2018 年 5 月底，公司的运营设备套数及运维中心数均远超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预期数量，且目前的运维中心已基本覆盖雪迪龙的主要业务区域，未来运维中心的投建需求将会放缓，如未来需要继续投建运维中心，则由雪迪龙自筹资金进行投资建设。因此，

本次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终止，不会对雪迪龙未来运营维护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对雪迪龙的资源进行更合理有效的配置，符合雪迪龙的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2、节余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5月31日，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531.75万元，扣除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的待支付款项453.16万元，剩余3,078.59万元及募集资金存储利息211.97万元，共计3,290.56万元，为节余募集资金。

该项目出现节余的原因：雪迪龙是根据现场实际运维设备数量配备相应的人员、检测设备、备品备件等，如不是必需配备的车辆或实验室的区域，则本着节约的原则与周边的运维中心共用。由于运维中心执行的业务不仅包括纯粹的设备运维工作，还包括当地新建设备的安装调试，所以某些运维费用或设备支出由雪迪龙以自有资金支付，也导致募集资金的投资比例不高且投资进展较慢，而形成节余募集资金。

四、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雪迪龙决定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并将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节余募集资金3,290.56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为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方案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说明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4.10条的说明：

1、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2年3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距今到账时间超过一年，符合该条规定。

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的运营设备套数及运维中心数均远超招股说明书披

露的预期数量，且目前的运维中心已基本覆盖雪迪龙的主要业务区域，未来运维中心的投建需求将会放缓，如未来需要继续投建运维中心，则由雪迪龙自筹资金进行投资建设，本次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终止，不会对雪迪龙未来运营维护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其余募投项目已于 2015 年 10 月结项，不存在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形。

3、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将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至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该条规定。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雪迪龙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提供财务资助，符合该条规定。

5、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雪迪龙郑重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其他说明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且支付已投资运维中心尚未支付的房屋租赁费、设备工具费等待支付款项后，雪迪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将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七、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方案所履行的程序

雪迪龙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290.56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所投建的运维中心已覆盖公司大部分业务范围，未来使用募集资金投建运维中心的需求将会放缓，如未来需

要继续投建运维中心，则由雪迪龙自筹资金进行投资建设。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资金的使用会更加灵活高效，有利于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助于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所投建的运维中心已覆盖公司大部分业务范围，未来使用募集资金投建运维中心的需求将会放缓，如未来需要继续投建运维中心，则由雪迪龙自筹资金进行投资建设，同意将该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业务的快速拓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

雪迪龙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投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雪迪龙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雪迪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所投建的运维中心已覆盖雪迪龙大部分业务范围，未来使用募集资金投建运维中心的需求将会放缓，如未来需要继续投建运维中心，则由雪迪龙自筹

资金进行投资建设，符合其实际运营的需要。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资金的使用会更加灵活高效，有利于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助于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雪迪龙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投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 欣

王国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7日